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杭州磁叵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磁叵沛瞳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,078,15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1%。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 8,839,3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1%，占磁叵沛瞳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18%。

2020年4月9日，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ST景谷”）收到股东磁叵沛瞳的《杭州磁叵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告知函》，获悉磁叵沛瞳于2019年8月23日、2019年9月12日、2019年10月25日分别质押给胡昊天的ST景谷共8,839,380股股份解除质押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杭州磁叵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本次解质股份	8,839,38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73.18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6.81%
解质时间	2020 年 4 月 9 日
持股数量	12,078,153 股
持股比例	9.31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3,238,773 股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6.82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50%

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。如磁暉沛瞳未来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进行股份质押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0日